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驗證組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吳宜臻
聯絡電話：02-2787-7356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pp0316@fd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61302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食品製造業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

說明：

一、查一般食品於我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等相關規定。如屬認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除應符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外，同時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二、有關不同規模之食品製造業所適用GHP章節說明如下：

(一)所有食品製造業者(含小型農產品製造加工業者)皆應符合GHP準則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食品製造業」規定，該等章節係針對業者場區及環境、從業人員、設備器具及製程等的衛生進行基本要求。倘製造業者有販售食品之行為，另應符合第五章「食品販賣業」規定。

(二)如食品製造業者達工廠登記規模，除上述規定外，亦應



裝

訂

線



符合GHP第三章「食品工廠」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存相關處理紀錄。

(三)另，餐飲業、食品添加物業、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塑膠類食品玩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分別應符合其GHP專章。

三、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資料可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首頁>整合查詢中心>食品>食品法規查詢，或撥打本署諮詢服務專線(02)2787-8200，亦可向所在地衛生局洽詢。

正本：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09-11
09:03:56